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 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室主任辭任及委任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襲需林先生(「龔先生」)因彼有其他需要更專注投入之業務辭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室主任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龔先生已確認,彼並無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股東注意之事宜。董事會接納龔先生之辭任,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龔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史惠星先生(「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室主任。

史惠星先生,55歲,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史 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於特種氣瓶公司。史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共上海市輕工 業局委員會黨校主修政黨管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上海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高級職業 經理人(一級)資格。

截至本公佈日期, 史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 務。 本公司將與史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且委任之初步任期由委任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止。在下一屆股東大會前,史先生將收取每月酬金人民幣12.000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 史先生及彼之配偶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i)史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先前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聯繫;(ii)史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iii)截至本公佈日期,史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史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委任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室主任之資料,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新董事亦無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以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史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沈建忠先生及史惠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承纓先生、楊春寶先生及王國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 |一頁內。

\* 僅供識別